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江仲璵

被　　告　翔玲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嘉玲

被　　告　蕭宇筌

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翔玲國際有限公司、楊嘉玲、蕭宇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0,5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翔玲國際有限公司、楊嘉玲、蕭宇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41,1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翔玲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翔玲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4日邀同被告楊嘉玲、蕭宇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6日起至117年10月6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%機動計息，及被告翔玲公司於同日邀同被告楊嘉玲、蕭宇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6日起至117年10月6日止，利息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%機動計息。以上二筆借款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詎被告翔玲公司對於上開借款於115年4月最後一次還款，其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計2,051,726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被告楊嘉玲、蕭宇筌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

㈢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頁19-43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嵎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